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费用计价、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内需贰号基金

基金代码:2601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不定期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775,342,429.46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货币资金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修正，进而结合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买入点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低价股、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股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价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

3.现金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庭大厦16层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英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鹏

电话:(0755)82370388-879

传真:(0755)25987352

电子邮件:xpnl@invescogreatwall.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0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网址:www.abchina.com

本基金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二、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重要提示:下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收益	3,325,079,359.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7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2,201,066,910.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收益	0.7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0,008,219.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80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4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39%
基金份额本期净增净值增长率	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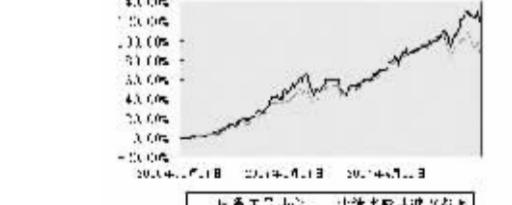
(二) 基金主要表现

1.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	(1)-(3)	(2)-(4)
过去1个月	4.66%	261%	-6.11%	2.43%	10.77%	0.08%
过去3个月	33.17%	212%	17.04%	19.6%	16.13%	0.16%
过去6个月	54.39%	227%	39.40%	19.2%	14.99%	0.35%
成立以来至今	118.00%	196%	87.24%	16.89%	30.76%	0.28%

2.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2006年10月11日至2007年6月30日)



备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0月11日起生效，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尚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70%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余额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3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

(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

截至2007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平衡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基金经理如下：

李学文先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7年基金从业经历，1998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2004年11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副总监。

(二) 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三)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在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4.47万元，净利润3,764.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7.0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7.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7.00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37.00万元。

本基金在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4.47万元，净利润